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4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294 号公司 8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文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文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3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2 号)核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合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8.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2,250,000.00 元,累计发生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87,041,585.11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5,208,414.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9BJGX0462 号《验资报告》。后因发行费用发票的尾差,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增加 0.02 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 865,208,414.87 元。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加强银企之间合作,同意把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新开立的一般账户以及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图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转为募集资金账户,分别用于存放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开立的用于存放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继续保留,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康为民先生在原有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间行使存放额度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近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图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储余额(单位:元)
1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	65120078801200000414	0.00
2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图支行	3500010119200018560	0.00

注: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图支行开户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2 月 17 日,开户时账户性质为一般户。截止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述账户的余额为 0.00 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5120078801200000414,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关峰、包红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图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图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500010119200018560,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关峰、包红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未违反《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康为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908,650.72	-48.27	87,771,254.64	5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7,130.78	-164.31	3,229,108.54	-6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90,551.94	-276.06	-9,982,037.2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4,076,069.9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	-164.31	0.032	-6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	-164.31	0.032	-6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减少 1.96 个百分点	0.26	减少 0.5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0,680,344.55	152.43	22,944,923.01	67.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69	增加 71.31 个百分点	26.14	增加 2.0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50,711,500.31	1,328,234,023.83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28,211,283.56	1,229,974,383.87		-0.1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0,497.44	8,178,39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0,029.27	7,733,269.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578.09	-65,784.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0,303.35	2,632,123.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4.11	2,615.12	
合计	4,943,421.16	13,211,145.7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4.14	主要系本期批产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0	主要系本期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增加,其他收益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8.00	原因同上。
研发投入合计	67.55	主要系本期新增三个研发项目,材料、人工投入较多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康为民	境内自然人	50,474,000	50.47	50,474,000	0	无	0
康立新	境内自然人	5,677,093	5.68	5,677,093	0	无	0
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25,000	3.53	0	0	无	0
王桂波	境内自然人	2,339,533	2.34	0	0	未知	不适用
林磊	境内自然人	2,017,364	2.02	2,017,364	0	无	0
曲水县哈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97,305	1.10	0	0	无	0
福建大田县盈新龙飞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10,789	0.91	0	0	无	0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750,000	0.75	0	0	未知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18,217	0.72	0	0	未知	不适用
黑龙江龙财盘实高新技术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龙财盘实高新技术创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41,514	0.64	0	0	未知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5,000				
王桂波	2,339,533	人民币普通股	2,339,533				
曲水县哈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305	人民币普通股	1,097,305				
福建大田县盈新龙飞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789	人民币普通股	910,789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8,217	人民币普通股	718,217				
黑龙江龙财盘实高新技术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龙财盘实高新技术创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41,514	人民币普通股	641,5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180	人民币普通股	617,180				
福建大田哈博永新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302	人民币普通股	595,3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256	人民币普通股	587,2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康为民与康立新系兄妹关系;康立新与林磊系母子关系;康为民、康立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985,966.80	584,446,306.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348,367.12	249,931,771.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06,360.00	25,232,500.00
应收账款	189,478,281.70	144,275,184.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581,370.33	16,281,748.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57,851.00	2,596,000.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3,438,754.81	69,637,297.79
合同资产	32,629,441.72	27,934,983.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79,493.20	7,018,238.11
流动资产合计	1,130,705,886.68	1,127,354,030.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744,145.56	30,819,349.93
固定资产	92,258,240.66	99,785,594.75
在建工程	62,924,139.19	36,856,602.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04,801.57	
无形资产	23,068,915.82	23,184,713.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07,771.41	4,885,89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7,599.42	5,347,83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005,613.63	200,879,993.71
资产总计	1,350,711,500.31	1,328,234,023.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14,041.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74,500.00	3,645,690.00
应付账款	27,141,033.34	22,139,918.21
预收款项	1,301,086.78	1,249,504.36
合同负债	37,451,867.76	10,312,095.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46,721.61	8,863,954.94
应交税费	1,259,614.41	8,367,676.08
其他应付款	652,090.29	916,618.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56.08	113,503.1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78,360.07	81,935.62
流动负债合计	77,205,274.26	80,591,434.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2,027.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188,652.50	15,641,02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255.07	108,523.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47,935.00	15,749,550.84
负债合计	117,153,209.26	96,340,985.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6,457,261.56	1,023,449,470.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465,091.82	12,465,091.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288,930.18	94,059,82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8,211,283.56	1,229,974,383.87
少数股东权益	5,347,007.49	1,918,654.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3,558,291.05	1,231,893,03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0,711,500.31	1,328,234,023.83

公司负责人:康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超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87,771,254.64	56,942,467.40
其中:营业收入	87,771,254.64	56,942,467.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236,056.58	78,919,542.69
其中:营业成本	41,152,406.26	32,837,140.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30,430.62	1,510,648.72
销售费用	11,155,091.73	6,641,149.38
管理费用	28,104,904.92	25,434,561.33
研发费用	22,944,923.01	13,694,564.86
财务费用	-8,551,699.96	-1,198,522.55
其中:利息费用	69,951.96	118,421.24
利息收入	8,647,391.10	1,347,110.73
加:其他收益	9,192,597.15	23,629,093.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16,674.22	15,007,38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404.35	860,011.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32,100.31	-5,860,990.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1,340.66	-795,402.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7,624.11	10,863,021.16
加:营业外收入	172,059.78	386,559.28
减:营业外支出	132,844.07	1,773.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6,839.82	11,247,806.96
减:所得税费用	-656,621.71	1,365,473.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3,461.53	9,882,333.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9,108.54	10,027,208.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647.01	-144,874.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33,461.53	9,882,333.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9,108.54	10,027,208.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647.01	-144,874.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	0.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	0.1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公司负责人:康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169,609.78	101,097,029.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9,301.61	20,524,18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64,581.08	13,876,65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73,492.47	135,497,87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135,000.50	72,603,600.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86,610.66	38,964,87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90,509.90	24,613,46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7,441.31	14,253,99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49,562.37	150,435,93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76,069.90	-14,938,05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6,000,000.00	2,255,6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81,255.30	17,710,261.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281,255.30	2,273,320,261.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65,517.46	22,360,81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5,500,000.00	2,00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965,517.46	2,029,360,81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84,262.16	243,959,44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648.90	1,454,12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8,648.90	26,454,12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00,007.75	18,383,177.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648.90	904,89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8,656.65	19,288,07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00,007.75	7,166,04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460,339.81	236,187,43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446,306.61	101,590,23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985,966.80	337,777,671.72

公司负责人:康为